

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109-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(108 年 12 月 12 日 府性平字第 1081454979 號頒)

貳、目的

培養本處各單位同仁具有性別意識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中，俾以營造友善、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與業務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肆、實施對象

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各科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(一) 工作小組成員：

1. 由本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、專門委員為副召集人。
2. 成員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各科科長、本處性別聯絡人、性別平等外聘委員 1 至 3 人。
3.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 工作小組任務：

1. 協助訂定本處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、審議年度成果報告。
2. 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（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）融入本處業務。
3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三) 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1. 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

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
2. 小組成員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理人與會。
3. 每次開會至少須有過半外聘委員出席。
4.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本處職員須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
2. 本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(含實體及數位課程)。
3. 本處每年應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，以專題演講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、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。

三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。

(二)本處各科兩年一次研擬方案、計畫政策、立法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查。

四、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。

(二)持續增進本處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整性。

(三)兩年一次不定期檢討本處性別統計指標及統計資料，以滾動方式檢討其完整性，經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查後，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。

(二)編列預算時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，並配合本府主計處預算籌編期程填報本處性別預算表。

六、推廣及落實性別友善相關措施方案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處各科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營造性別友善的辦公環境，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，如友善育嬰設施、衡平廁所性別比例、性別友善廁所、無障礙設施、監視器、單身宿舍等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提昇本處職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二、提昇性別觀點納入本處政策、計畫及方案等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辦理本計畫之經費由本處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。